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01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百億
選任辯護人　吳文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220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黃百億羈押期間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另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、確保證據之存在、真實及確保刑罰之執行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否延長羈押等等，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，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又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，仍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（最高法院46年度台抗字第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黃百億因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就起訴事實均坦承不諱，又有相關卷證資料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；又被告被訴犯行將來所受刑罰非輕，重罪常誘發逃亡之可能性，此

係趨吉避凶、脫免罪責之人性，足認被告有逃亡之相當理由，而有羈押之原因，且被告所為犯行對社會治安有相當之危害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程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於民國108 年8 月30日予以羈押。

三、茲因本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訊問被告後，本院認上開羈押被告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，且本案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 條各款所定法定停止羈押之事由。另審酌被告另涉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08 年度偵字第26703 號追加起訴，且上開經檢察官起訴及追加起訴案件業經本院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08 年12月26日宣判等情節，認被告應自108 年11月30日起，延長羈押2 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中興

法　官　李怡真

法　官　田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高偉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